

## 3.5. 审查

**A. 审查要求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难以落实。特别是，记录私营安保提供商过去表现及其雇员的服务和犯罪记录的材料可能难以获取。**

### 良好实践\*

作为风险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搜集尽可能多的关于该国私营安保行业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当地私营安保提供商的监管和业绩历史的信息。

- ▶ 与东道国和母国政府当局、其他公司、民间社团组织和当地社区协商。
- ▶ 利用当地媒体、网络资源和国际组织、多利益攸关方倡议、民间社团组织和专家编写的报告开展研究。
- ▶ 审查适用的私营安保法律和其他国家法律要求，特别是在颁发商业和设备许可证和培训证书方面。这可以让公司对私营安保提供商能够与投标申请一起提交的文件有一些了解。
- ▶ 查明当地私营安保提供商参与的侵犯人权案件的趋势。
- ▶ 详细列出所有已知参与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私营安保提供商，将其作为私营安保提供商甄选评估过程中自动排除标准的一部分。(见挑战3.2.a)
- ▶ 如果已知一国的公共安全力量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有关，而且可能是私营安保人员的来源，则将此纳入风险评估。

**制定《招标书》(RFP)，要求每个申请人提供背景信息，以协助委托人从尽职调查和专业能力方面评估其申请”**(SCG: 4) (见挑战3.2.a) 审查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应包括如下一些(基于SCG: 4):

- 所有权结构；
- 与分包商、子公司和风险企业的关系；
- 营业执照证明和装备许可证证明(特别是与武器、枪支、弹药有关的装备)；
- 员工和管理人员入职审查情况，包括资格证、背景和工作经历；
- 公司向员工提供人权和人道法，使用武力、武器和火器，以及急救等方面培训的证明；
- 过去三年提供的主要服务清单；
- 类似委托人的证明信，特别是在当地运营的委托人的证明信和当地官员和社区的证明信；
- 关于与运营环境和(或)拟执行任务相关的人权事件或投诉及所采取补救措施的信息；

## 3.5. 审查

**“分两个阶段评估投标，即根据设定标准自动排除和根据中标标准评审投标书”** (SCG: 4) (见挑战3.2.a.)

1. 与审查相关的排除标准应考虑：(SCG: 5):
  - 无力履行《招标书》的任何方面；
  - 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 提交错误信息或误导信息；
  - 公司或其管理人员有严重职业不当行为，特别是在过度使用武力方面；
  - 公司或其管理人员因职业行为被定罪；
  - 有证据表明参与政治活动；
  - 有证据表明违反或参与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包括通过与分包商、子公司和风险企业的商业关系。
2. 与人员标准相关的中标标准应考虑：
  - 甄选和招聘：招聘和甄选方法，犯罪审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审查，吸毒审查，被开除出公共安全和私营安保队伍审查，心理审查。(SCG: 6)
  - 普通管理人员经验：员工背景、行业经验、从事合同要求业务的经验。(SCG: 6)；
  - 以下方面的培训：人权、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武力和火器、人群管理、冲突—扩散方法及其他技能（如人员逮捕和关押）。
  - “制定和实施与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有关的政策，特别是使用武力和火器及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其他罪行方面的政策。” (MD Part 2: par. 12)
  - “建立监测和监督机制及内部问责机制。” (MD Part 2: par. 12)
  - 武器、火器和弹药的管理、使用与处理的管控制度（登记、许可、移交、运输）。

**确保选定的私营安保提供商有一个有效的审查方案。**

## 3.5. 审查

**《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有关人员甄选和审查的规定**

45. 签字公司将在甄选员工过程中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对他们的人员实施可核实的审查和持续绩效考核。签字公司不得聘用不具备有关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及本守则所载原则明确规定的必要资格的人员。

46. 签字公司不得雇用年龄不满18岁者提供安保服务。

47. 签字公司将不断评估和确保其人员依照本守则所载原则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定期审查他们是否满足执行合同任务所需要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条件。

48. 签字公司将制订和推行确定求职者或员工是否适合在履行职责时携带武器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其中将至少核实他们没有以下情况：

- a) 因犯有表明其不具备可依照本守则提供安保服务的精神品质或能力的罪行被判刑；
- b) 因品行不良被开除；
- c) 因确证违反本守则所载一项或多项原则而被解除其他雇用或聘用合同；
- d) 过去曾有某种行为导致人们根据某项客观合理标准对其携带武器的资格产生怀疑。

在本段中，导致失去资格的罪行包括但不限于殴打、谋杀、纵火、欺诈、强奸、性侵犯、有组织犯罪、贿赂、腐败、伪证、酷刑、绑架、贩毒或贩运人口。本规定不推翻任何关于限制在评价求职者时考虑犯罪因素的法律规范。本节也决不允许各公司使用更加严格的标准。

49. 签字公司将要求所有求职者准许其在订约或雇用之前，查阅他们以前的就业卷宗和可获得的政府相关记录、文件和档案，包括为军队、警察或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工作的情况资料。签字公司将依照可适用的国家法律，要求所有员工承诺参与内部调查和纪律惩戒程序以及主管当局进行的任何公开调查，但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订明“确保立约雇用的私营安保提供商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条款和绩效要求”。** (MD Part 2: par. 14)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讨论这些事项，以确保其明白自己的绩效目标。(见挑战3.2.c.)

**鼓励私营安保提供商签署一个关于其员工无人涉嫌参与侵犯人权和(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正式声明** (IGTs: 57)

- ▶ 要求员工证明其当前或过去的行为不会与公司的政策和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相悖。(PSC.1: 19)